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92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苗栗縣之國民小學各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教務字第106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（106）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該縣之國小一般普通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特教班各類教師及幼兒園各類教師，應於該校實際教學滿5年，方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或類科。
- 三、經由上開作業介聘至該縣之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

人事室 106/05/04 08:04



1060003504

無附件